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2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。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详情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。”

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